

关于深圳市邦正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辅导工作完成报告

深圳市邦正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邦正精机”、“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以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与邦正精机签订的《深圳市邦正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民生证券、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承销保荐”、“辅导机构”)与邦正精机签订的《深圳市邦正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相关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之补充协议》”),国联民生承销保荐作为邦正精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辅导机构开展辅导工作。现就辅导期内开展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2025年5月7日,民生证券与邦正精机签署了《辅导协议》;2025年8月31日,国联民生承销保荐、民生证券与邦正精机签署了《辅导协议之补充协议》。民生证券/国联民生承销保荐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等相关规定及协议约定开展辅导工作。

（一）辅导主要内容

自 2025 年 5 月 7 日至本报告出具日，辅导机构共开展了四期辅导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1、第一期辅导主要内容

第一期辅导时间为 2025 年 5 月至 2025 年 6 月。本期辅导工作的主要内容如下：

（1）通过现场培训形式,组织辅导对象及相关人员学习 A 股资本市场概况、辅导新规解读、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买卖公司股票规定等课题，向辅导对象及相关人员传达关于企业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最新监管政策；

（2）督促辅导对象及相关人员进行资本市场法规知识学习，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进一步加强辅导对象及相关人员对公司规范运作的合规意识；

（3）采取了不定期的研讨会议、专题交流会等形式，持续深入地对辅导对象的财务、业务、公司管理等层面展开全面调查。

2、第二期辅导主要内容

第二期辅导时间为 2025 年 7 月至 2025 年 9 月。本期辅导工作的主要内容如下：

（1）辅导工作小组审阅了辅导对象 2025 年半年度报告、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等相关文件，关注辅导对象的治理、信息披露、内部控制等方面的规范性，并对公司 2025 年上半年权益分派发表专项意见；

（2）将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发送给接受辅导人员，并督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法定代表人）全面、系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树立法治观念和诚信意识；

（3）采取了不定期的研讨会、交流会等形式，持续深入地对辅导对象的财务、业务、公司管理等层面展开全面调查。

3、第三期辅导主要内容

第三期辅导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2 月。本期辅导工作的主要内容如下：

(1) 重点协助被辅导企业完成公司治理结构的优化调整。本次调整的核心内容有两项：一是推动取消监事会，二是协助设立内部审计部。辅导小组协助企业依法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平稳取消监事会。帮助企业将传统的监事会监督机制，转化为更符合现代企业治理需求的内部审计体系，以进一步提升企业决策效率、强化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能力；

(2) 辅导工作小组审阅了辅导对象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关注辅导对象的治理、信息披露、内部控制等方面的规范性；

(3) 采取了不定期的研讨会、交流会等形式，持续深入地对辅导对象的财务、业务、公司管理等层面展开全面调查；

(4) 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结合前期整改事项的推进情况以及申报材料准备进度，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共同推进辅导上市进程；

(5) 在前期工作基础上，辅导小组陆续开展全方位、多层次的尽职调查。通过走访等形式对公司的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调查，进一步掌握公司经营发展状况。

3、第四期辅导主要内容

(1) 协助被辅导企业完成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优化。本次调整的内容为增选职工董事，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 5 名调整为 6 名，设置 1 名职工代表董事，辅导机构协助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工作。

(2) 辅导工作小组审阅了辅导对象 2025 年年度报告、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等相关文件，关注辅导对象的治理、信息披露、内部控制等方面的规范性。

(3) 辅导工作小组通过现场培训等方式督促辅导对象了解和熟悉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方面的要求,尤其是最新的监管政策和规范运行要求。充分并及时地向辅导对象传达最新监管政策与动态,使相关人员不断加深对于我国资本市场的监管政策的认识与理解,并组织辅导对象进行证券市场知识模拟测试,检验学习成果。

(4) 采取了不定期的研讨会、交流会等形式,持续深入地对辅导对象的财务、业务、公司管理等展开尽职调查,并推动募集资金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及确定。

(5) 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结合前期整改事项的推进情况以及申报材料准备进度,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共同推进辅导上市进程。

(二) 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会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辅导培训,通过集中授课、日常沟通及现场答疑等形式向辅导对象介绍了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的法律、法规。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强化辅导对象对最新法规与监管动态的深入理解

1、发现问题

被辅导人员对最新法规及监管动态了解不足。

2、改进情况

辅导期间,辅导工作小组持续跟踪并及时向辅导对象传达资本市场最新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及市场动态。辅导小组将继续协助辅导对象深入了解境内发行上市最新的相关法律、法规,理解其作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承诺履行等方面的义务,促进辅导对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二）公司治理问题及规范情况

1、发现问题

辅导期初，公司设立监事会、未设置内部审计部等，辅导工作小组持续梳理并督促公司及时完成相关机构的设置，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体系，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2、改进情况

辅导小组协助公司依法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平稳取消监事会。辅导小组协助公司建立符合现代企业治理需求的内部审计体系，以进一步提升企业决策效率、强化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能力。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问题及规范情况

1、发现问题

辅导期初，公司尚未确定明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改进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小组通过与辅导对象以及其他中介机构的持续沟通，结合辅导对象主营业务最新发展的需要，商议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论证其可行性。截至目前，公司已确定募投项目并完成深圳市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

三、辅导工作效果

（一）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辅导期间，国联民生承销保荐辅导人员严格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辅导协议》《辅导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已制定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认真对邦正精机进行了辅导。整个辅导过程开展顺利，各方配合密切，辅导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辅导期内，辅导人员存在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签订《辅导协议》时辅导人员为：肖晴、张卫杰、梁宗元、徐泰立、钟梦雪。

第一期辅导人员为：肖晴、张卫杰、梁宗元、徐泰立、钟梦雪，当期辅导人员未存在变动。

第二期辅导人员为：肖晴、梁宗元、钟梦雪、孟子淇，当期新增1名辅导人员孟子淇，退出2名辅导人员张卫杰、徐泰立。

第三期辅导人员为：肖晴、梁宗元、钟梦雪、孟子淇、罗森，当期新增1名辅导人员罗森。

第四期辅导人员为：肖晴、梁宗元、钟梦雪、孟子淇、罗森、范一平，当期新增1名辅导人员范一平。

上述辅导人员变动主要系工作安排调整所致，相关人员均为辅导机构正式员工，未对辅导工作有效性造成不利影响。

（二）规范辅导对象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1、公司治理：辅导机构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辅导对象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会、董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则及制度赋予的职权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辅导对象的管理层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

2、会计基础：辅导机构督促辅导对象设置了专门会计机构、配备专业的会计人员、制定了各项会计制度。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就其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内部控制：辅导机构督促辅导对象制定了涵盖财务、销售、采购等各个具体方面的管理制度，确保辅导对象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风险可控，规范运行。

（三）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情况

本次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已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

规则、知悉了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情况。

（四）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情况

本次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已充分了解证券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并掌握了北交所的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情况。

四、结论

经辅导，国联民生承销保荐认为，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辅导对象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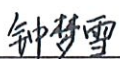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市邦正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完成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全部辅导人员签字：



肖 晴



钟梦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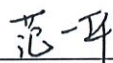
梁宗元



罗 森



孟子洪



范一平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5 日